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裁判案 第 CV3-23-0017-CPE-A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 朱美娟，女性，周德心，女性，周德志，男性，周德恩，男性，周德意，女性，均持澳門居民身份證，聯絡地址均為澳門菜園路529號唯德花園第三座27樓Q。

被執行人： 霍愛美，女性，聯絡地址為澳門路環十月初五馬路132號雅濤灣畔逸濤B及澳門氹仔胡琴巷13-A至15-A號。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

現決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以密封標書方式變賣被查封之財產：-----

被執行人之機動車輛，車牌號碼MT-58-02，牌子AUDI，型號Q7 3.0 TFSI(245KW) A/T。-----

變賣底價：澳門元貳萬捌仟元正(MOP\$28,000.00)。-----

\*\*\*

有意購入上指動產之人士，請於2026年4月10日下午5時30分前向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而標書價額應高於上述底價，標書的封套上應註明“密封標書”及“卷宗編號CV3-23-0017-CPE-A”。-----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投標人均可出席。-----

上述被查封之財產的受寄人為林智恆，職業住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22-362號誠豐商業中心3樓M座，在告示及公告之期間內，受寄人必須向欲查看有關財產之人展示該等財產，受寄人得指定於日間某些時間提供該財產以供查驗。-----

任何對轉讓該財產有優先權的權利人，如願意的話，在開啟標書行為中，當有標書被接納時，可行使其權利。-----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法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鍾志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鍾志偉

\*

法院初級書記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黃佩儀',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黃佩儀